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5月16日收到公司监事杨雪君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杨雪君女士因个人健康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

杨雪君女士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杨雪君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在补选出新的监事就任前，杨雪君女士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将对杨雪君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3-1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13日起停牌。

目前，公司仍在与各相关方积极商谈和筹划中。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20日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8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3-0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设立华泰紫金资 券通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泰紫金证券通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48号)，该批复核准公司设立华泰紫金证券通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该计划存续期为5年，计划推广期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80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人所持份额。公司作为计划的管理人和推广机构，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计划的托管人和份额登记结算机构。公司将在上述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启动计划的推广工作，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公司将依法合规地推广计划，开展投资管理和后续服务活动。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3-009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业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42,415,52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8.03%)关于股权质押事宜的通知函：百业源投资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91%)及118,12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7.64%)分别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南园支行及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该质押登记证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止本公告日，百业源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42,415,52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8.03%，其中已累计质押253,12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6.37%。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8日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筹划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5月13日起停牌。

2013年5月17日，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接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与新乡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战略合作发展事项，该事项有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形。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6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7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2013年5月1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烟台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韩国GNS株式会社在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资设立烟台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以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50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0.10%；韩国GNS株式会社现金出资499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90%。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次对外投资合资方韩国GNS株式会社 GNS Solitech Co.,Ltd.，注册资本2,162,567.47万美元，法定代表人Kong Moon Kyu，主要业务为制造汽车零配件，总部设在韩国京畿道安山市。

与韩国GNS株式会社合资设立新公司，有助于本公司进入热成形产品领域，提升本公司热成形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7日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温岭市经济开发区利民路2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39,455,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58.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见闻，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9,455,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9,455,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39,455,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139,455,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39,455,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39,455,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39,455,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39,455,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9、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39,455,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0、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39,455,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1、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39,455,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2、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39,455,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3、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39,455,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4、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39,455,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5、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39,455,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6、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39,455,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7、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39,455,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8、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39,455,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9、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39,455,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0、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39,455,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1、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39,455,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2、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39,455,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3、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39,455,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4、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39,455,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5、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39,455,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6、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39,455,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7、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39,455,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8、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39,455,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9、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39,455,000股同意，占有效